

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法規影響評估報告書

一、法規必要性分析：

為有效協助醫療爭議案件辦理調處業務，本府自民國九十年七月十八日即制定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，提供醫病雙方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

近年來，因社會環境變遷，民眾對自身就醫權益意識提升，醫療機構經營型態多元化等因素影響，醫療爭議案件數逐年增加，另醫療法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再次修正，原自治條例所依據法源及規範之條文內容未盡周延，實有重新修正本自治條例之必要。

二、法規替代方案審視：

(一) 可否由民間自行處理：

本自治條例之精神乃在於有效調處醫療爭議案件，提供醫病雙方溝通管道，促進醫病關係和諧。在民間亦有醫師公會、消費者保護團體、鄉鎮區公所等機構辦理調解事宜，惟本府以執行醫療法第九十九條規定及維護市民醫療品質為前提，以衛生機關之公權力，提供醫病雙方溝通之另一平台，進行調處事宜。

(二) 可否訂定相關計畫輔導民間處理：

因涉及醫療法之相關規定，係屬法定業務，故不宜輔導民間自行辦理，且公平性易引起爭議。

(三) 有無其他替代方案及其利弊分析：

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係屬法定業務，醫療爭議係屬專業之領域，如由政府機關以外不具醫療專業之機構或民間醫事公、協會執行，其標準及公平性易受人為或其他因素影響，故以政府衛生單位角度，提供另一溝通管道。

三、法規影響對象評估：

「臺北市醫療爭議調處自治條例」所稱之醫療爭議係指在醫療過程中，病人與醫事人員或醫療機構間，因傷害、殘廢或死亡之醫療事故所生之糾紛，並以發生於臺北市轄區之醫療機構與醫事人員者為限。本次修正草案，重點係修正本自治條例之依據，歸納整併相關條文，並增列有關不予受理調處申請之規範，希以提高調處之效能。

四、法規成本效益分析：

(一) 民眾守法成本：

調處會議係屬溝通之管道，本無法源依據強制任何一方出席，惟醫療爭議案件業經司法機關判決確定後，當事人再提出調處申請時（相對人多以判決確定而拒絕），易使其產生過多期待並造成對政府機關之誤解。

(二) 機關執法成本：

本次修正案並於修正條文第六條，增列不予受理調處之規範，以提升調處會議之效能，藉以降低調處委員出席成本費用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使調處程序於執行時更加完備。

(三) 法規預期效益可否正當化其成本：

本自治條例修正係以衛生行政機關依法定權力介入，提供民眾與醫療機構雙方溝通之另一平台（惟不涉及醫療疏失鑑定），並進行調處事宜，期能符合醫病雙方溝通之需求，提高調處機制之效益。

五、公開諮詢程序：

本案研擬草案階段未有召開相關會議，惟參考消費爭議調解辦法及鄉鎮市調解條例相關規定，納入本修正草案中。